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5年度核數師及
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
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 建議批准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計劃的議案
- 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建議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及
- 建議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1頁至第203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5
附錄四 — 董事會工作報告	74
附錄五 — 監事會工作報告	8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	85
附錄七 —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內容	166
附錄八 —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內容	184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198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中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持有本公司4.918%股份的股東，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中冶」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施工；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4年5月10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本通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事項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財務公司」	指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公司，為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公司於2024年5月16日訂立的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該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及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5年5月28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陳建光先生(執行董事)

白小虎先生(執行董事)

郎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愛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5年度核數師及

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

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建議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1.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有關要求，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工作，並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主要指標情況如下：

(1) 收入利潤完成情況

2024年營業收入人民幣5,520.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18.5億元，降幅12.9%；利潤總額人民幣92.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5.1億元，降幅32.8%；淨利潤人民幣79.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5.0億元，降幅30.7%；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67.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9.2億元，降幅22.2%。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4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78.5億元，同比增加流入人民幣19.6億元；2024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95.8億元，同比增加流出人民幣28.6億元；2024年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10.6億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幣99.0億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8,080.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64.1億元，增幅22.1%；負債總額人民幣6,256.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20.7億元，增幅26.8%；淨資產人民幣1,823.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3.4億元，增幅8.5%；資產負債率77.4%，較上年末上升2.8個百分點。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數據，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年報中「財務報告」章節。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七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根據公司經審計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2024年度中國中冶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74,595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14,010萬元。董事會建議公司以總股本20,723,619,170股為基數計算，採取現金分紅方式，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56元(含稅)，分配股利共計人民幣116,052萬元，佔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重為17.20%，分配後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497,958萬元。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七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任的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薪酬載列於下文：

董事及監事酬金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補貼、 其他津貼 合計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單位負擔的 養老保險)	績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計
陳建光	0	0	0	0
白小虎	1,040,545.00	70,471.68	368,360.00	1,479,376.68
周紀昌	293,600.00	0	0	293,600.00
郎加	275,600.00	0	0	275,600.00
劉力	296,600.00	0	0	296,600.00
吳嘉寧	296,600.00	0	0	296,600.00
周國萍	0	0	0	0
閔愛中	1,037,339.00	66,184.32	322,850.00	1,426,373.32
董事小計	3,240,284.00	136,656.00	691,210.00	4,068,150.00
尹似松	490,937.00	21,690.24	620,800.00	1,133,427.24
張雁鎬	0	0	0	0
褚志奇	0	0	0	0
監事小計	490,937.00	21,690.24	620,800.00	1,133,427.24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七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資金需求，確保生產經營工作穩健開展，董事會建議202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06.6億元(或等值外幣，下同)擔保，公司下屬子公司預計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按揭擔保。

A. 2025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202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計劃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06.6億元擔保，佔公司2024年末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39.6%。具體包括：

- (a) 中國中冶本部計劃為下屬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94.9億元擔保；
- (b) 中國中冶下屬子公司為中國中冶合併報表範圍內單位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7億元擔保。

上述擔保的擔保種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保證，擔保內容包括貸款、保函、票據、信用證等以及經營擔保，擔保期限以被擔保方融資需求及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或相關協議為為準。

B. 2025年度公司下屬子公司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的按揭擔保額度

2025年度公司下屬子公司計劃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按揭擔保。此類擔保系公司下屬子公司按房地產行業經營慣例提供，公司子公司為商品房承購人向銀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擔保，承購人以其所購商品房作為抵押物，提供該等擔保為公司帶來的相關風險較小。

本次擔保計劃涉及的被擔保人包括：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7家，下屬三級及三級以下子公司13家，以及合格的商品房承購人。

C. 擔保計劃期限

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D. 有關擔保計劃項下具體擔保業務審批的授權

董事會同意在2025年度擔保計劃範圍內，在擔保方不變的情況下，資產負債率70%(含)以上的全資子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全資子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

對於中國中冶及所屬子公司在本次2025年度擔保計劃範圍內發生的具體擔保業務及調劑事項，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審批。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七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載列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擔保計劃的海外監管公告。

5. 建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5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並提請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該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七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16日，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5月28日的公告，鑒於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新框架協議生效後，新金融服務協議納入新框架協議規管。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五礦

交易類型：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擬繼續開展多類交易，包括物資購銷、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服務、技術與管理服務、物業承租及金融服務(即新金融服務協議所對應交易類別)。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新框架協議下有關物資購銷以及工程建設的交易詳情：

(1) 物資購銷

本集團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礦產品，並與中國五礦集團互相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上述物資供應方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陸上運輸服務等)。從中國五礦集團採購的設備主要為設備配件，如集裝箱、回轉窯煙氣脫硝設備、立磨機等。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的裝備產品主要是產品配件、零部件、備品備件及系統，如板房、無人天車、項目控制系統、萃取箱、選礦設備配件採礦設備配件等，以及電氣自動化類產品。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的設備和從中國五礦集團採購的設備的性質不相同。

(2) 工程建設

本公司將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工程承包及施工建設相關服務。另外，因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在某些地區具有區域優勢，並在有色礦山及冶煉工程建設領域具有專業的施工資質及獨特的技術優勢，本公司將於該等地區、該等領域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中的部分建設任務分包給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

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各類交易的交易定價：

根據新框架協議，就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及服務而言，中國五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更為差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資及服務。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1) 物資購銷

鋼材與裝備的供貨商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採購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採購價款(一般包括預付款、到貨驗收合格後貨款及質保金等)的具體支付安排。

本公司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鈷、鉛、鋅及銅等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在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www.lme.com)及上海有色網(www.smm.cn)公佈的相關大宗原材料的月平均價格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該等售價不得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售價。大宗物資的價格乃根據定價期內參考平台價格的平均結算價格乘以相應的有色金屬定價系數釐定。有色金屬定價系數乃根據交易對象中有色金屬的百分比含量釐定。有色金屬計價系數是計算大宗商品中金屬的實際交易價格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公佈的基礎價格之間比率的一個調整因子。這個系數反映了產品中金屬的實際含量、市場需求、供應狀況等：金屬實際含量受生產工藝、原料差異影響而不固定，若金屬含量增加，雜質含量降低，則計價系數相應提高；市場供需關係影響方面，受需求增加或供應減少，計價系數上漲，反之則下降。因此，計價系數是買賣雙方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協商確定的，用於精確反映大宗商品中金屬價值的調整參數，確保交易公平合理地反映市場狀況。雙方將在具體採購合同中約定具體支付安排(包括預付款、產品驗收付款、質量保修費等)以及物流運輸與產品檢測的相關標準。

董事會函件

上海有色網是一家提供有色金屬和黑色金屬信息的綜合互聯網平台商，提供金屬和採礦行業的綜合基準價格、分析、新聞、諮詢和會議信息。該平台已獲得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IOSCO)的認證。董事認為，上海有色網是大宗原材料價格的可靠參考來源。

物流倉儲價格按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將在具體採購合同中約定具體支付安排。

(2)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項目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按照中國招投標相關法規，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施工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工程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工程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支付）。

期限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歷史數據

上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包括中冶集團）之間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4月30日止期間		
	2023			2024			年度上限	發生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發生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發生額	使用率			
物資購銷類									
收入	627,478	386,905	61.66%	606,744	374,202	61.67%	630,000	110,579	17.55%
支出	2,530,713	1,262,036	49.87%	2,353,713	944,984	40.15%	2,320,000	198,702	8.56%
工程建設類									
收入	1,344,708	527,778	39.25%	1,429,087	690,839	48.34%	1,180,000	179,866	15.24%

董事會函件

就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2024年度比202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收入較2023年度降低12.91%,相對應的,基於實際業務需求的物資採購量也有所下降,本公司2024年度物資採購總額較2023年度降低8.24%;(2)本公司進一步推進規模化集中採購,在項目較集中區域,整合各附屬公司需求開展區域聯採,2024年度集中採購率較2023年度集中採購率提高了2.84個百分點。集中採購率的提高降低了本公司單位採購成本,從而減少了採購交易金額。

就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2024年度比2023年度有所增長,主要原因是與本集團和中國五礦集團長期以來所建立的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相契合。本集團作為工程建設服務方,憑借專業施工能力、高效履約水平及優質服務質量,持續獲得中國五礦集團的信任與認可。本集團憑借過往合作積累的良好口碑與項目經驗,持續獲得更多訂單,促使交易金額穩步提升。董事認為,該增長趨勢符合雙方商業合作邏輯及公司業務發展預期。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 2026年年度
物資購銷類	
收入	695,600
支出	1,493,100
工程建設類	
收入	934,1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較歷史數據為高,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的交易(特別是物資購銷及工程建設類交易)大多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相關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間，本集團參與投標的中國五礦集團招標項目的歷史招標數量以及本集團中標中國五礦集團招標項目的數量及比例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間		
	本集團參與 投標的中國 五礦集團			本集團參與 投標的中國 五礦集團			本集團參與 投標的中國 五礦集團		
	招標項目數量	本集團中標 項目數量	中標率 (%)	招標項目數量	本集團中標 項目數量	中標率 (%)	招標項目數量	本集團中標 項目數量	中標率 (%)
物資購銷									
收入	27	16	59.26	17	12	70.59	5	4	80
工程建設									
收入	<u>86</u>	<u>57</u>	<u>66.28</u>	<u>94</u>	<u>43</u>	<u>45.74</u>	<u>40</u>	<u>16</u>	<u>40</u>

本集團嚴格遵守內部投標程序，本公司現時無法預測在任何特定項目中本集團（若本集團為投標方）或中國五礦集團（若中國五礦集團為投標方）能否中標，因此在預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已知及預計的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並假設本集團中標全部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或中國五礦集團中標全部本集團的招標項目，並以招標項目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確定物資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本集團未來一年對各類物資的採購計劃，特別是EPC等施工項目對鋼材和裝備的需求，及相應物資近期的市場購銷價格。就本集團的物資採購而言，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報告其於2026年對鋼材和裝備的預計採購金額，該金額乃為各附屬公司根據其已中標或擬參與投標的工程總承包、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等項目對各種鋼材和裝備的需求以及該等鋼材和裝備的近期市場價格而預估，並參考了於2024年對各類鋼材和裝備的採購量。在確定鋼材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參考了「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所公佈的各種鋼材的近期價格及走勢；在確定裝備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參考了其採購類似裝備的歷史交易價格。就本集團的物資銷售而言，本公司考慮了中國五礦集團對大宗物資及裝備的需求，特別是其對鎳相關產品的需求。

「我的鋼鐵網」是中國領先的大宗商品數據服務提供商，提供大宗商品數據、定價指數、市場洞察、新聞和信息，以及中國和全球市場的研究和諮詢。「我的鋼鐵網」是中國第一家實現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認證的價格報告機構。董事認為「我的鋼鐵網」是大宗原材料價格的可靠參考來源。

在確定工程建設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制定的投資計劃，以及本集團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

於2024年12月31日，(i)物資購銷(收入類)已簽約業務人民幣710百萬元，已中標業務人民幣10百萬元，跟進中業務人民幣4,768百萬元，根據往年業務開展情況預估2026年的業務為人民幣828百萬元，根據2026年經營指標預估業務為人民幣7百萬元，前述合計人民幣6,323百萬元，上浮10%後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956百萬元；(ii)物資購銷(支出類)當前履約合同中預計已簽約業務人民幣3,323百萬元，已中標業務人民幣50百萬元，待投標業務人民幣1,400百萬元，跟進中業務人民幣2,808百萬元，根據往年業務開展情況預估2026年的業務為人民幣4,886百萬元，根據2026年經營指標預估業務為人民幣686百萬元，本集團一附屬公司預申請以應對潛在業務需求的金額人民幣420百萬元。前述合計預計總額約為人民幣13,573百萬元，上浮10%後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931百萬元；及(iii)工程建設(收入類)已履約未結算金額人民幣197百萬元，當前履約合同中預計2026年履約業務金額為人民幣4,195百萬元，已簽約業務人民幣71百萬元，已中標業務人民幣41百萬元，跟進中業務人民幣1,452百萬元，根據2026年經營指標預估業務人民幣1,636百萬元，本集團一附屬公司預申請以應對潛在業務需求的金額人民幣900百萬元。前述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492百萬元，以及上浮10%後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341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在預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時，亦將該等項目考慮在內。

定價及內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了下列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且不超過新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的交易，若本集團作為招標方，本集團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機構參與投標並相應成立評標委員會(其成員均獨立於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評標委員會成員總數應為5人或5人以上的奇數，評委應從本集團專家庫中抽取，抽取人數不少於評委總人數的2/3，且內部專家人數不得超過評

委總數的1/2。本集團的專家庫由內部專家和社會專家組成。其中：內部專家需從事相關專業領域工作滿5年並具有中級及以上職稱或具有同等專業水平，熟悉招標投標等相關領域的法律法規，原則上應是在崗的員工；社會專家需從事相關專業領域工作滿8年並具有高級職稱或具有同等專業水平、熟悉招標投標等相關領域的法律法規。該評標委員會將參考各投標方往年業績、投標價格及服務水準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並確定交易價格。中標結果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除非中標人自願退出投標、拒絕簽訂合同、在簽訂合同時提出附加條件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否則本集團及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通常不得取消其中標資格。本集團的評標和評分標準分為商務評分和技術評分。根據評分標準，價格最低的投標不一定會獲得最高的商務得分，評分綜合考慮商務和技術得分。因此不會出現僅依靠低價而中標的情況。如開標後所有投標人的報價都高於預算價，經分析後為合理價格，則招標仍屬有效，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制度規定按流程審批調整預算價格。若本集團作為投標方，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並參考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決定投標價格。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由當地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定期更新並發佈，而本集團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信息，從而確保本集團對中國五礦集團的投標報價不低於本集團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投標價格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招投標政策和程序，確保所有項目遵循公平、公正的招投標流程。這些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預審、招投標文件的標準化、公平開標及評標原則。公司將招標採購列入日常監控及內控評價工作的重點關注領域，每年針對內部控制執行至少一次內部審核(由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實施)及一次外部審核(由外部審計機構實施)，以確保投標過程的合法性和合規性。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投標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銷售金屬資源產品等大宗物資的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並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在獲得參考價格後，相關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類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倘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沒有類似交易的參考資料，則於談判前雙方將首先獲得市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水平資料，分析產品或服務成本，並根據成本協商價格。此外，可以評估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價值，以據其商業價值協商價格。於任何情況下，雙方都將進行充分的溝通和協商以釐定公平合理的價格。

為確保各類交易的金額不超過新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按月對交易實際發生情況進行統計，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完成額進度進行監控。在簽訂關連交易相關合同前，本集團法務部門會對合同進行審核。本集團法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及非關連交易的相關合同採用統一的審核標準，對合同條款的複雜程度、合同條款的完整性以及合同產生的任何風險進行審查。其亦將審核定價條款及付款方式是否與新框架協議一致。

董事（不包括陳建光先生及閆愛中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擁有權益而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形成）認為，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陳建光先生及閆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被視為對新框架協議有相關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訂立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訂立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1) 物資購銷

中國五礦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強大的國際性貿易渠道，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同時中國五礦集團能為本公司下屬資源類公司生產的金屬資源產品提供穩定優質的銷售渠道。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本集團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互供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2) 工程建設

中國五礦集團依託全球化的資源網絡與全產業鏈佈局（覆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加工至貿易流通），在礦產開發領域積澱深厚，本公司投標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知名度，有助於本公司的品牌建設。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對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因此，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1頁至第44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199頁至第201頁所載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國五礦於該交易中擁有利益，中國五礦之聯繫人中冶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迴避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五礦持有本公司9,171,859,770 A股股份(佔本公司公開發行總股本的44.258%)。中冶集團持有本公司1,019,095,530 A股股份(佔本公司公開發行總股本的4.918%)。

7. 建議批准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計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優化資產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並結合經營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發起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資產證券化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計劃發行人民幣160億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根據需求分期發行，基礎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基礎設施資產、商業不動產、項目股權、收益權、受益權、供應鏈應付產品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資產。

為增加投資者範圍，提高發行成功率，降低發行成本，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擬以出具流動性差額支付承諾函(名稱以具體文本為準)等符合監管要求的形式為資產證券化產品提供增信支持。

上述資產證券化業務計劃範圍內的產品發行事宜，包括發行主體、發行品種、基礎資產、交易結構和增信措施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辦理。以上授權自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因為進行該類業務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需予以披露的情況。如後續正式進行該類業務時構成上市規則應予以刊發公告披露及/或應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相關規定。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七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根據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的新《公司法》，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內容做出修訂。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完成後(「新《公司章程》」)，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儘管本公司擁有英文版《公司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要求。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七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建議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及與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相匹配，本公司擬同步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七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建議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為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並符合國務院國資委對董事會規範運作有關要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七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參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1) 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見附錄四)
- (2) 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見附錄五)
- (3)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 (4)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5)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7)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5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 (9) 關於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計劃的議案
- (1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見附錄六)
- (11) 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見附錄七)
- (1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見附錄八)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25年6月6日刊發的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4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並根據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光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6月6日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頁至第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頁至第44頁所載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嘉林資本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力

吳嘉寧

周國萍

謹啟

2025年6月6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公告日」）批准通過 貴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新框架協議於2025年5月28日簽訂。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嘉林資本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任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過往委任外，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五礦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營業總收入	552,024,638	633,870,422	(12.91)
— 工程承包	497,960,377	580,845,638	(14.27)
— 特色業務	35,132,876	36,194,504	(2.93)
— 綜合地產	18,604,748	16,497,535	12.77
— 其他	326,637	332,745	(1.84)
淨利潤	7,904,332	11,406,109	(30.7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5,520.2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減少約12.91%。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工程承包。2023財年及2024財年，工程承包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08.5億元及人民幣4,979.6億元，分別佔貴集團2023財年及2024財年收入約91.63%及90.21%。參照2024年度報告，貴集團營業總收入減少主要受鋼鐵行業需求持續下降、建築行業增長乏力、房地產行業深度調整等外部因素影響，亦受貴集團自身轉型升級帶來的業務結構調整等階段性因素影響。

隨著前述貴集團營業總收入的減少、信用減值損失的增加，貴集團淨利潤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14.1億元減少約30.70%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79.0億元。

中國五礦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中國五礦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該等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如上節所述說明，工程承包分部、特色業務分部及綜合地產分部為貴集團大部分收入的來源。採購物資（例如為滿足貴集團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之鋼材及裝備）；銷售物資（例如鎳、鈷、鉛及銅等金屬資源產品；及裝備，其收入將計入特色業務分部）；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其收入將計入工程承包分部）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誠如董事告知，上述交易將頻密及定期訂立。

參照董事會函件，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國際性貿易渠道，能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同時，中國五礦集團能為貴公司下屬資源類公司生產的金屬資源產品提供穩定優質的銷售渠道。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貴集團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互供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此外，中國五礦集團依託全球化的資源網絡與全產業鏈佈局（覆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加工至貿易流通），在礦產開發領域積澱深厚，貴公司投標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貴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貴公司知名度，有助於貴公司的品牌建設。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董事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訂立協議及單獨披露各項相關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的單獨批准相比，貴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將減少繁冗。吾等從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中注意到，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範圍與貴集團主要活動有關，而各項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根據2024年度報告：

- (i) 貴集團的礦產資源和新型材料業務（已納入貴集團特色業務分部）包括鎳、銅、鋅、鉛等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採礦、選礦、冶煉（指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項下出售的產品）；
- (ii) 貴集團工程承包業務需要使用（其中包括）鋼材，及貴集團特色業務需使用鋼材與水泥、設備、備件等，而貴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將作為採購方主要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根據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
- (iii) 2023財年及2024財年，工程承包分部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營業總收入均超過90%，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產生的收入已並將錄入該分部。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該等交易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一節：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國五礦

交易類型**(1) 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

貴集團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將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礦產品，並與中國五礦集團互相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

上述物資供應方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陸上運輸服務等)。

從中國五礦集團採購的設備主要為設備配件，如集裝箱、回轉窯煙氣脫硝設備、立磨機等。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的裝備產品主要是產品配件、零部件、備品備件及系統，如板房、無人天車、項目控制系統、萃取箱、選礦設備配件採礦設備配件等，以及電氣自動化類產品。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的設備和從中國五礦集團採購的設備的性質不相同。

(2) 工程建設類交易

貴公司將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工程承包及施工建設相關服務。另外，因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在某些地區具有區域優勢，並在有色礦山及冶煉工程建設領域具有專業的施工資質及獨特的技術優勢，貴公司將於該等地區、該等領域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中的部分建設任務分包給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

交易定價及內控程序

根據新框架協議，就中國五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物資及服務而言，中國五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更為差的條款向貴集團提供有關物資及服務。

(1) 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

鋼材與裝備的供貨商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採購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採購價款(一般包括預付款、到貨驗收合格後貨款及質保金等)的具體支付安排。

貴公司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鈷、鉛、鋅及銅等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在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www.lme.com)及上海有色網(www.smm.cn)公佈的相關大宗原材料的月平均價格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該等售價不得低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售價。大宗物資的價格乃根據定價期內參考平台價格的平均結算價格乘以相應的有色金屬定價系數釐定。有色金屬定價系數乃根據交易對象中有色金屬的百分比含量釐定。雙方將在具體採購合同中約定具體支付安排(包括預付款、產品驗收付款、質量保修費等)以及物流運輸與產品檢測的相關標準。

(2) 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

工程建設項目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按照中國招投標相關法規，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施工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工程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工程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支付）。

內控程序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及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建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一節中的「定價及內控程序」分節。吾等與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員工進行討論，知悉該等部門員工了解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進行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遵守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定供應商或服務商的措施。

考慮到：

- (i)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定供應商或服務商的的交易，貴集團作為招標方，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機構參與投標，並成立由獨立於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的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對內部專家及社會專家的人數及資格作出具體要求；
- (ii)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定供應商或服務商的的交易，貴集團作為投標方，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參考當地政府的指導價格及當地政府物價主管部門定期公佈的市場價格確定投標價格；及
- (iii)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由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交易，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參考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

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評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一份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就於2024財年的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訂立的合約清單。從前述清單中：

- 吾等隨機選取三套有關2024財年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單獨合約。吾等注意到，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物資價格乃參照相關物資於相關時間的報價確定。
- 吾等隨機選取三套有關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單獨合約，以及三套有關 貴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訂立的單獨合約，以作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物資單價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單價。
- 吾等隨機選取三套有關2024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單獨合約及相關評標、招標文件。吾等注意到該等單獨合約均透過招標程序簽訂。經董事確認，該等單獨合約均於相關招標程序後訂立，且主要條款乃根據招標要求釐定。

由於被抽查的單獨合約價值佔2024財年(即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相關交易所有相關合約的總價值的20%以上，涵蓋該等交易所有定價原則類型，吾等認為所審查的樣本充分、足夠並具有代表性，足以讓吾等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參照2024年度報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並確認：(a)該等交易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c)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 貴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非審核或審閱的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做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說明2024財年內：(a)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b)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c)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鑒於上述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訂立者。

建議年度上限

(1) 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年度上限及相關使用率；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3,869,054	3,742,022	1,105,790 (附註)
現有／以前年度上限	6,274,780	6,067,440	6,300,000
使用率(%)	61.66	61.67	17.55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12,620,361	9,449,843	1,987,020 (附註)
現有／以前年度上限	25,307,130	23,537,130	23,200,000
使用率(%)	49.87	40.15	8.56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	6,956,000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	14,931,000

附註：該等數據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2025年前四個月」)。

如上表所示，(i) 2023財年及2024財年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69億元及人民幣37.42億元，使用率分別約為61.66%及61.67%；及(ii) 2023財年及2024財年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20億元及人民幣94.50億元，使用率分別約為49.87%及40.15%。

此外，(i)2025年前四個月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06億元，佔2025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約17.55%；及(ii)2025年前四個月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87億元，佔2025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約8.56%。儘管2025年前四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於其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較低，吾等從董事處了解到2025年前四個月的低使用率與歷史趨勢一致，項目按照年度計劃時間表推進，較高比例的年度上限通常會在下半年使用。

2026財年(i)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5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增加約10%；以及(ii)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建議年限與2025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相比減少約37%。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四個月分別參與中國五礦集團有關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27、17及5個招標項目，分別中標16、12及4個項目，中標率分別為59.26%、70.59%及80.00%。

經董事告知，歷史年度上限與歷史交易金額的差額主要是 貴集團實際運營的結果，尤其取決於招標的結果， 貴集團或中國五礦集團亦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物資，以及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因此其執行或會延遲。

為評估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詳細的計算(「**物資年度上限計算**」)。吾等自董事得悉,該計算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期交易事項,並由相關經營附屬公司制定及批准,然後提交予 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其乃根據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需求制定。吾等從物資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2026財年估計交易金額和大約10%的緩衝制定。

與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2026財年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預估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323百萬元,根據以下資料制定:

- (i) 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已簽約業務金額約人民幣710百萬元;
- (ii) 貴集團已中標的相關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正在跟進的項目金額約人民幣4,768百萬元;
- (iv) 根據往年執行的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金額,預估2026財年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28百萬元;及
- (v) 根據 貴集團2026財年經營指標計算的項目金額約人民幣7百萬元。

吾等從物資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2026財年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預估交易金額主要用於向中國五礦集團出售礦產資源,其中62%為氫氧化鎳鈷(「**MHP**」);其餘為銅、鋅、鉛等其他礦產資源。該金額是根據MHP中鎳成分的預計數量、每公噸約18,000美元的鎳價(「**預計鎳價**」)、1.00美元兌人民幣7.30元的預計匯率制定的。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就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簽訂的單獨合約(就合約價值而言)中,分別有約51%、59%和44%關於銷售MHP。吾等注意到,2024財年與銷售MHP相關的單獨合約比例下降,主要由於與銷售其他礦產資源(如銅和鋼鐵)相關的單獨合約比例上升所致。

為評估2026財年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的MHP估計數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獲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的MHP歷史銷售量。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3財年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的MHP數量（以公噸鎳計算）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而於2024財年則較2023財年減少約14%。儘管於2024財年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的MHP數量出現上述減少，但於2026財年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的MHP估計數量與2023財年相若。吾等從董事處獲悉，2026財年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項下MHP的估計銷售數量乃參考中國五礦集團對MHP的需求及 貴集團的MHP產能而釐定。

吾等從2024年度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有數個主要礦產資源項目正在生產及建設中，尤其是：(i)巴布亞新幾內亞瑞木鎳鈷礦項目，於2024年12月31日，估算保有鎳資源量為184.2萬公噸，累計銷售MHP含鎳量超過30,000公噸；及(ii)瑞木鎳紅土礦項目，設計年產鎳超過30,000公噸。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 貴集團的估算保有鎳資源量及 貴集團的MHP產能，吾等並不懷疑 貴集團將於2026財年出售予中國五礦集團的MHP中鎳成分估計數量的合理性。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根據自Wind金融終端（Wind Financial Terminal，一個可靠的參考來源）取得的資料，檢驗了自2023年1月4日至公告日期間（「回顧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鎳的歷史收盤價。由於回顧期間為公告日前的大約兩年期間，故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來源：Wind金融終端

自2023年開始，鎳的收盤價總體呈下降趨勢，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在每公噸16,025美元至每公噸31,335美元之間波動。自2024年開始，鎳的收盤價總體呈上升趨勢，於2024年5月20日回升至每公噸21,445美元。其後，鎳的收盤價總體呈下跌趨勢，於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期間在每公噸15,040美元至每公噸16,720美元之間波動，於公告日達至16,380美元。

儘管預計鎳價（即每公噸約18,000美元的鎳價）高於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鎳收盤價，但考慮到回顧期間鎳收盤價的波動，尤其是2023年下半年（其收盤價介乎16,025美元至22,460美元），吾等並不懷疑預計鎳價的合理性。

就有關出售其他礦產資源的估計交易金額而言，吾等從2024年度報告中得悉，貴集團擁有其他正在生產的礦產資源項目，如巴基斯坦山達克銅金礦項目及巴基斯坦杜達鉛鋅礦項目，估算保有資源量約為180萬公噸銅、30萬公噸鉛及60萬公噸鋅。吾等亦從董事處獲悉，貴集團亦有其他礦產資源項目正處於勘探階段，且貴集團已與當地政府部門進入生產階段。

經考慮(i)預估交易金額由相關附屬公司制定並批准，然後提交予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其乃根據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潛在業務需求制定；及(ii)假設貴集團將贏得中國五礦集團於2026財年發出的所有項目／交易招標，吾等認為2026財年的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可接受。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2026財年的預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

為評估約10%緩衝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索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公告日期間發佈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吾等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有關將緩衝納入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函中，其中大部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衝。因此，吾等認為，於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且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屬可接受。

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 2026財年的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的預估金額乃屬可接受；(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iii) 貴集團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相關項目的中標率高；及(iv)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擬參與的中國五礦集團現有及預計招標項目將由 貴集團中標而制定，其與年度上限的目的相符，以滿足 貴集團潛在的業務需求，吾等認為，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與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的預估交易金額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2026財年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預估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13,573百萬元，根據以下資料制定：

- (i) 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已簽約業務金額約人民幣3,323百萬元；
- (ii) 貴集團已中標的相關項目金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
- (iii) 待提交相關標書的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
- (iv) 正在跟進的項目金額約人民幣2,808百萬元；
- (v) 根據往年執行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金額，預估2026財年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886百萬元；
- (vi) 根據 貴集團2026財年經營指標計算的項目金額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及
- (vii)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特別要求的潛在項目金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

吾等從物資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2026財年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的預估交易金額約90%以上用於向中國五礦集團購買鋼材而釐定。據董事告知，有關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預估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對鋼材的需求及中國五礦集團的供應能力而釐定。

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將通過招標程序選出供應商，故有關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中國五礦集團將悉數中標而釐定。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招標程序可能導致其他獨立供應商中標。

吾等進一步從董事處獲悉，預估交易金額乃根據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制定，其中包括可能的單價上漲、可能的業務增長、近年需求持續下降後鋼材需求的可能恢復以及使用鋼材的相關工程建設項目的狀況。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根據自Wind金融終端(Wind Financial Terminal)取得的資料，檢驗了回顧期間的不鏽鋼價格。由於回顧期間為公告日前的大約兩年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來源：Wind金融終端

不鏽鋼的收盤價於回顧期間呈整體下跌趨勢，由2023年1月3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6,860元下跌至公告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3,535元。不鏽鋼於回顧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收盤價分別為2023年2月1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7,370元及2025年1月3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2,715元。

吾等從董事處獲悉，不銹鋼的收盤價於回顧期間相對偏低，表明不銹鋼的需求減少，可能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下滑所致。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保持相對穩定，錄得同比增長介乎約2.8%至4.9%。因此，吾等並不懷疑 貴集團於2026財年對鋼材需求的合理性。

鑒於(i)大部分預計交易金額的釐定用於向中國五礦若干附屬公司採購鋼材；(ii)物資購銷(收入類)交易已簽約業務金額、 貴集團已中標的相關項目金額及待提交相關標書的項目金額合計佔2026財年預估交易金額的大部分；及(iii)購置鋼材及設備等材料用於滿足 貴集團對工程建設及生產經營的需要，吾等認為，2026財年的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的預估金額屬可接受。

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2026財年的預估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是為了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基於上文詳述的研究結果，吾等認為，於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且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屬可接受。

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2026財年的與物資購銷(支出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屬可接受；(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及(iii)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擬參與的中國五礦集團現有及預計招標項目將由 貴集團中標而制定，其與年度上限的目的相符，以滿足 貴集團潛在的業務需求，吾等認為，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且並非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將確認的收入或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的條款(包括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2) 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情況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年度上限及相關使用率；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5,277,779	6,908,389	1,798,663 (附註)
現有/以前年度上限	13,447,080	14,290,870	11,800,000
使用率(%)	39.25	48.34	15.24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9,341,000

附註：該等乃2025年前四個月數據。

如上表所示，2023財年及2024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78億元及人民幣69.08億元，使用率分別為39.25%和48.34%。儘管2024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較2023財年度增加約30.90%，但使用率仍相對較低。此外，2025年前四個月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99億元，約佔2025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15.24%。2026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5財年下調約20.84%至人民幣93.41億元。

吾等就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四個月的低利用率問詢董事，了解到：

- (i) 2023財年及2024財年低利用率主要由於(a) 貴集團擬參與的部分項目因市場環境變化及招標方法決定而暫停或取消；(b) 貴集團未能進一步推進 貴集團擬參與投標的部分項目，因為這些項目不具備原先預期的可行性／盈利性；及(c)施工週期長，市場環境、財政政策的變化及／或其他影響因素導致部分項目延期所致；及
- (ii) 2025年前四個月的低利用率符合歷史趨勢，因為中國一月及／或二月主要為假期，影響工程建設項目的進度，項目按照年度計劃時間表推進，較高比例的年度上限通常會在下半年使用。

吾等進一步從董事處獲悉，延期項目的施工進度存在不確定性，須視乎現行市場狀況而定；而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假設 貴集團將中標所有投標項目，並基於 貴集團可能的業務需求(包括若干延期項目可能的業務需求)而釐定。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之間交易(即 貴集團作為承包方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供應商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定。 貴公司無法預測 貴集團能否在任何特定項目中中標，因此在預估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參考了(i)已知及預計的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並假設 貴集團中標中國五礦集團招標且 貴集團擬參與投標的項目，並以招標項目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及(ii)中國五礦集團的投資計劃，以及 貴集團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四個月分別參與中國五礦集團有關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86、94及40個招標項目，分別中標57、43及16個項目，中標率分別約為66.28%、45.74%及40.00%。

為評估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詳細的計算(「工程年度上限計算」)。吾等自董事得悉，該計算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期交易事項，並由相關經營附屬公司制定及批准，然後提交予 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其乃根據(i) 貴集團於2024財年和2025財年已中標或擬參與投標的預期工程建設項目；(ii)附屬公司對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的理解；及(iii)該等工程項目預期造價而制定。吾等從工程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估計交易金額和大約10%的緩衝制定。

參照董事會函件，2026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預估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8,492百萬元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以下資料制定：

- (i) 工程建設(收入類)中標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 (ii) 已簽訂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
- (iii) 已簽訂但未履行義務且預期於2026年履行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195百萬元；
- (iv) 已簽訂並已履行義務且預期於2026年結算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與上述(i)至(iii)項合稱「承諾價值」)；
- (v) 正在跟進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
- (vi) 預計2026年與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類交易金額(基於 貴集團的市場開發計劃及擬開發業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
- (vii)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因潛在業務需要而特別要求金額約人民幣900百萬元。

吾等由工程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預計交易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參與的各項協議及項目的代價計算。各類項目包括工程監理、工程設計、承包、提供技術服務、勘探設計等。吾等亦了解到，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將取決於中國五礦集團的潛在需求(即對承包方工程建設項目的需求)及甄選承包方的招標結果。 貴集團難以準確計算交易的潛在金額。

如上所述， 貴集團中標或已簽訂相關合同的項目預計交易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45.04億元(即承諾價值)，佔2026財年預計交易總額約53%。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審閱2026財年按預估交易金額計算五大項目(「樣本項目」)的交易文檔。儘管吾等僅選擇五個該等項目，惟考慮到以下基準吾等認為樣本項目足夠形成吾等之意見：

- (i) 就價值而言，樣本項目是最大的五個項目，分別約佔(a)2026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預估交易金額的約33%；及(b)承諾價值的約62%；

- (ii) 如上所述，預計交易金額由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預計工程建設項目及該等工程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所預估；及
- (iii) 根據吾等從董事了解的情況，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估計該等交易金額的依據與該等樣本項目的依據一致。

吾等從樣本項目的交易文檔中留意到，2026財年的相關承諾價值小於或等於已簽訂協議所顯示的合約價值。誠如董事告知，由於若干項目並非於一年內完成，而此安排亦考慮了項目的時間進度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樣本項目的預估交易金額屬合理。

根據吾等對樣本項目的審閱，吾等不懷疑 貴公司附屬公司預估的2026財年的預估交易金額。

考慮到(i)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將取決於中國五礦集團的潛在需求（即對承包方工程建設項目的需求）及甄選承包方的招標結果；(ii)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估交易金額乃根據其對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的理解及該等工程項目預期造價釐定；(iii)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乃假設所有投標項目均由 貴集團中標的情況下，根據一系列潛在工程建設項目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將涉及的工程建設項目的預期金額計算出；及(iv)吾等對樣本項目進行了盡職調查，吾等認為2026財年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屬可接受。

如上文所詳述， 貴公司2026財年預計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基於上文詳述的研究結果，吾等認為，於年度上限中納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常見，且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屬可接受。

儘管 貴集團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相關項目的中標率不高，考慮到(i)2026財年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預估金額乃屬合理；(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及(iii)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擬參與的中國五礦集團現有及預計招標項目將由 貴集團中標而制定，其與年度上限的目的相符，以滿足 貴集團潛在的業務需求，吾等認為，截至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且並非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產生的將確認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值必須受限於相關年度上限；(ii)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查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發表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相信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依據相關交易協議訂立；及(iv)超過年度上限。

倘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各自年度上限，或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文就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的措施監察物資購銷(收入類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5年6月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職報告

(劉力)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4年，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劉力，現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中冶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

本人目前還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本人工作履歷如下：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自1986年1月起，任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本人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具體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2. 本人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5. 本人不是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6. 本人不是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7. 本人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前6項所列舉情形；本人未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赴重點子企業及重點項目實地考察調研、定期與審計機構溝通、閱研公司運營情況資料等多種方式勤勉、盡責履職，全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遠超過十五日。在日常履職過程中，本人運用自身的知識背景，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建設性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2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6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6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85項，作出決議73項。

本人親自出席全部12次董事會會議。會前，本人認真審閱會議文件，及時提出關注重事項和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或相關部門進行溝通，進一步了解情況、掌握信息；會上，本人認真審議每項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和意見，對董事會的各项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見表達。2024年，本人對73項議題獨立行使表決權，保證了在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本年度投票情況如下：73項同意，0項反對，0項棄權。

(三) 出席股東大會及與中小股東溝通情況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等15項議案，本人現場出席了會議，與中小股東進行了溝通交流。

(四)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4年，中國中冶第三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8次會議，討論議題44項。其中：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研究討論議題29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議題2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研究討論議題5項；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研究討論議題2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3次，研究討論議題6項。

作為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24年，本人共參加15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含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在參會履職過程中，本人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管理經驗和從業資歷，本著勤勉敬業的職業道德，分別對審計師聘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關鍵財務指標及財務報告、內控制度的實施、高管業績考核與薪酬分配、關聯交易等方面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設性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參考，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和科學。

(五)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1. 認真審議重要事項，審慎發表獨立意見

2024年，本人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限額、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審核關聯交易事項等關聯交易相關議案進行研究審議。

本人認為，上述相關事項的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且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

2.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深入掌握經營狀況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以「強基固本蓄動能，推進企業再轉型再升級」為主題，參加了5次董事調研活動：於2024年4月，對成渝地區中冶賽迪、中冶建工、中國五冶、中國十九冶等子企業開展調研並實地考察部分重點項目；於2024年6月，赴雄安地區實地調研二十二冶容西混凝土公司、中冶檢測雄安公司、中冶置業德賢公館項目、五冶國貿中心項目等重點項目；於2024年7月，赴長春現場觀摩上海寶冶承建的長春市影視文創孵化園區二期建設項目；於2024年9月，現場調研廣東二十冶，實地考察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展示廳、橫琴總部大廈(二期)項目；於2024年11月，對珠三角及長三角經濟區廣東二十冶、中冶長城投資、十七冶、中冶華天等子企業開展調研並實地考察部分重點項目。

在調研過程中，本人詳細了解調研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開拓、董事會決策落實等情況，進一步掌握了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和信息，為日後董事會議事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同時，結合國家政策要求、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發展現狀，對調研單位提出意見和建議，為企業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

(六) 與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溝通情況

對於監管機構和市場關注的重點事項，在董事會審議過程中針對需重點披露的內容提出合理建議；在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密切跟蹤年度審計及年報編製工作進程，就審計意見和審計過程中的關注重點及時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並確保事前、事後與審計師的多輪有效溝通，提出專業意見。

(七) 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推進信息共享機制的完善，確保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及時、全面、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職發揮應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會運作過程中，公司明確了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的責任。定期向各位獨立董事報送公司生產經營的有關信息資料；對於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充分尊重、認真聆聽、虛心接受、積極落實，以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公司重視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在審議戰略管控、重大投融資、財務預決算、審計與內部控制、管理層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項前，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並由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會議意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重點對於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適時就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日常經營情況等開展專題調查研究，聽取相關人員的專項匯報，獲取決策所必需的情況和材料，並提示可能產生的風險。具體情況如下：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涉及關聯交易的事項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關聯交易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場規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簽署協議，並按照約定享有權利履行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尤其是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業務不因此類交易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本人充分關注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股東中冶集團所做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減少業務重合、債券發行及募集資金相關承諾等。報告期內，上述有關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均得到嚴格履行；公司債券全部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募集資金賬戶運作規範，各次資金提取與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內部的審批手續。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現行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運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相關事項的決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規。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參與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續聘工作，對擬續聘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的業務資質、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記錄及獨立性等情況進行審核。本人認為，安永華明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及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獨立性和誠信狀況良好，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請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華明作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主審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進行了審查，認為中冶集團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程序和表決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股東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選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中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會同意將提名白小虎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周國萍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薪酬情況進行審查，認為2024年度董事薪酬嚴格按照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核定並發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報的指標要求填列，薪酬數據屬實。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履職。2025年，本人將繼續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運行質量，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

2025年6月30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職報告

(吳嘉寧)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4年，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吳嘉寧，現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中冶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人目前還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本人工作履歷如下：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後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具體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2. 本人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5. 本人不是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6. 本人不是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7. 本人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前6項所列舉情形；本人未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赴重點子企業及重點項目實地考察調研、定期與審計機構溝通、閱研公司運營情況資料等多種方式勤勉、盡責履職，全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遠超過十五日。2024年4月，組織召開現場培訓會、座談會共3次，分別以「資本市場對上市公司內審工作者的要求」、「資本市場對財務工作者的要求」為主題，對公司內部審計系統、財務系統開展培訓，以「如何增加年報工作效率及質量」為主題，與董辦、財務部相關人員開展座談。本人運用自身的知識背景，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建設性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2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6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6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85項，作出決議73項。

本人親自出席全部12次董事會會議。會前，本人認真審閱會議文件，及時提出關注事項和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或相關部門進行溝通，進一步了解情況、掌握信息；會上，本人認真審議每項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和意見，對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見表達。2024年，本人對73項議題獨立行使表決權，保證了在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本年度投票情況如下：73項同意，0項反對，0項棄權。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4年，中國中冶第三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8次會議，討論議題44項。其中：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研究討論議題29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議題2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研究討論議題5項；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研究討論議題2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3次，研究討論議題6項。

作為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2024年，本人共參加15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含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在參會履職過程中，本人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管理經驗和從業資歷，本著勤勉敬業的職業道德，分別對審計師聘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關鍵財務指標及財務報告、內控制度的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規劃的實施和進展、關聯交易等方面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設性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參考，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和科學。

(四)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1. 認真審議重要事項，審慎發表獨立意見

2024年，本人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限額、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審核關聯交易事項等關聯交易相關議案進行研究審議。

本人認為，上述相關事項的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且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

2.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深入掌握經營狀況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以「強基固本蓄動能，推進企業再轉型再升級」為主題，參加了1次董事調研活動：於2024年11月，對珠三角及長三角經濟區廣東二十冶、中冶長城投資、十七冶、中冶華天等子企業開展調研並實地考察部分重點項目。

在調研過程中，本人詳細了解調研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開拓、董事會決策落實等情況，進一步掌握了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和信息，為日後董事會議事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同時，結合國家政策要求、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發展現狀，對調研單位提出意見和建議，為企業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

(五) 與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溝通情況

對於監管機構和市場關注的重點事項，在董事會審議過程中針對需重點披露的內容提出合理建議；在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密切跟蹤年度審計及年報編製工作進程，就審計意見和審計過程中的關注重點及時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並確保事前、事後與審計師的多輪有效溝通，提出專業意見。

(六) 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推進信息共享機制的完善，確保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及時、全面、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職發揮應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會運作過程中，公司明確了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的責任。定期向各位獨立董事報送公司生產經營的有關信息資料；對於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充分尊重、認真聆聽、虛心接受、積極落實，以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公司重視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在審議戰略管控、重大投融資、財務預決算、審計與內部控制、管理層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項前，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並由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會議意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重點對於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適時就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日常經營情況等開展專題調查研究，聽取相關人員的專項匯報，獲取決策所必需的情況和材料，並提示可能產生的風險。具體情況如下：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涉及關聯交易的事項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關聯交易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場規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簽署協議，並按照約定享有權利履行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尤其是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業務不因此類交易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本人充分關注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股東中冶集團所做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減少業務重合、債券發行及募集資金相關承諾等。報告期內，上述有關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均得到嚴格履行；公司債券全部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募集資金賬戶運作規範，各次資金提取與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內部的審批手續。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現行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運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相關事項的決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規。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參與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續聘工作，對擬續聘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的業務資質、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記錄及獨立性等情況進行審核。本人認為，安永華明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及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獨立性和誠信狀況良好，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請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華明作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主審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經審核，本人認為中冶集團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程序和表決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股東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選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中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會同意將提名白小虎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周國萍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薪酬情況進行審查，認為2024年度董事薪酬嚴格按照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核定並發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報的指標要求填列，薪酬數據屬實。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履職。2025年，本人將繼續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運行質量，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2025年6月30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職報告

(周國萍)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周國萍，報告期內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中冶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本人工作履歷如下：1992年3月至1996年9月，歷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計劃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計劃財務部主任助理兼處長；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管理部副經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先後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具體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2. 本人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5. 本人不是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6. 本人不是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7. 本人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前6項所列舉情形；本人未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本人於2024年12月30日起擔任公司獨立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閱研公司運營情況資料等多種方式勤勉、盡責履職。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1次。通過認真審閱會議文件，及時提出關注事項和問題，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進一步了解情況、掌握信息，對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見表達。2024年，本人對2項議題獨立行使表決權，保證了在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本年度投票情況如下：2項同意，0項反對，0項棄權。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4年，本人共參加1次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進行研究，並同意將該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推進信息共享機制的完善，確保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及時、全面、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職發揮應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會運作過程中，公司明確了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的責任。定期向各位獨立董事報送公司生產經營的有關信息資料；對於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充分尊重、認真聆聽、虛心接受、積極落實，以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公司重視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在審議戰略管控、重大投融資、財務預決算、審計與內部控制、管理層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項前，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並由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會議意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具體情況如下：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間，公司未發生上述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間，公司及相關方未發生變更或者豁免承諾事項。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按要求履行承諾，未發現違規情形。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間，公司未發生上述情形。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間，公司未披露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人對公司擬披露的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重點關注和監督，認為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完整、準確，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沒有重大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沒有發現重大違法違規情況。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間，公司未發生上述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間，公司未發生上述情形。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間，公司未發生上述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間，公司未發生上述情形。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間，公司未審議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履職。2025年，本人將繼續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運行質量，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萍

2025年6月30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周紀昌)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4年，本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本人周紀昌，報告期內任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中冶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本人目前還擔任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公路建設業協會名譽理事長、專家委員會主任。

本人工作履歷如下：1977年1月至1992年5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設計院技術員、工程師、橋樑設計室副主任、人事處長、副院長；1992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國公路橋樑建設總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董事長、總經理；1997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董事長、總裁、黨委書記；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對獨立性情況進行了自查，具體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
2. 本人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發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5. 本人不是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
6. 本人不是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7. 本人最近12個月內不存在前6項所列舉情形；本人未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4年，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赴重點子企業及重點項目實地考察調研、定期與審計機構溝通、閱研公司運營情況資料等多種方式勤勉、盡責履職，全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遠超過十五日。在日常履職過程中，本人運用自身的知識背景，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建設性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2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6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6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85項，作出決議73項。

本人親自出席全部12次董事會會議。會前，本人認真審閱會議文件，及時提出關注重事項和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或相關部門進行溝通，進一步了解情況、掌握信息；會上，本人認真審議每項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和意見，對董事會的各项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見表達。2024年，本人對73項議題獨立行使表決權，保證了在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本年度投票情況如下：73項同意，0項反對，0項棄權。

(三) 出席股東大會及與中小股東溝通情況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等15項議案，本人現場出席了會議，與中小股東進行了溝通交流。

(四)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4年，中國中冶第三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8次會議，討論議題44項。其中：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研究討論議題29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議題2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研究討論議題5項；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研究討論議題2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3次，研究討論議題6項。

作為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24年，本人共參加15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含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在參會履職過程中，本人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管理經驗和從業資歷，分別對審計師聘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關鍵財務指標及財務報告、內控制度的實施、高管業績考核與薪酬分配、關聯交易等方面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設性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參考，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和科學。

(五) 行使獨立董事職權情況

1. 認真審議重要事項，審慎發表獨立意見

2024年，本人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限額、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審核關聯交易事項等關聯交易相關議案進行研究審議。

本人認為，上述相關事項的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且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

2.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深入掌握經營狀況

2024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以「強基固本蓄動能，推進企業再轉型再升級」為調研主題，參加了2次董事調研活動：於2024年4月，對成渝地區中冶賽迪、中冶建工、中國五冶、中國十九冶等子企業開展調研並實地考察部分重點項目；於2024年6月，赴雄安地區實地調研二十二冶容西混凝土公司、中冶檢測雄安公司、中冶置業德賢公館項目、五冶國貿中心項目等重點項目。

在調研過程中，本人詳細了解調研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開拓、董事會決策落實等情況，進一步掌握了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和信息，為日後董事會議事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同時，結合國家政策要求、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發展現狀，對調研單位提出意見和建議，為企業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

(六) 與審計機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溝通情況

對於監管機構和市場關注的重點事項，在董事會審議過程中針對需重點披露的內容提出合理建議；在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密切跟蹤年度審計及年報編製工作進程，就審計意見和審計過程中的關注重點及時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並確保事前、事後與審計師的多輪有效溝通，提出專業意見。

(七) 上市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推進信息共享機制的完善，確保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及時、全面、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職發揮應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會運作過程中，公司明確了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的責任。定期向各位獨立董事報送公司生產經營的有關信息資料；對於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充分尊重、認真聆聽、虛心接受、積極落實，以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公司重視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在審議戰略管控、重大投融資、財務預決算、審計與內部控制、管理層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項前，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並由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會議意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重點對於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適時就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日常經營情況等開展專題調查研究，聽取相關人員的專項匯報，獲取決策所必需的情況和材料，並提示可能產生的風險。具體情況如下：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涉及關聯交易的事項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關聯交易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場規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簽署協議，並按照約定享有權利履行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尤其是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業務不因此類交易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本人充分關注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五礦、股東中冶集團所做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減少業務重合、債券發行及募集資金相關承諾等。報告期內，上述有關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均得到嚴格履行；公司債券全部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募集資金賬戶運作規範，各次資金提取與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內部的審批手續。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公司現行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運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相關事項的決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規。

(五)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參與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續聘工作，對擬續聘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的業務資質、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記錄及獨立性等情況進行審核。本人認為，安永華明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及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獨立性和誠信狀況良好，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請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續聘安永華明作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主審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本年度不涉及相關事項。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進行了審查，認為中冶集團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程序和表決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股東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選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中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會同意將提名白小虎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周國萍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薪酬情況進行審查，認為2024年度董事薪酬嚴格按照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核定並發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報的指標要求填列，薪酬數據屬實。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運行質量，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紀昌

2025年6月30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度工作報告

2024年，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中國中冶」）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落實「兩個一以貫之」的重大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有關要求，持續加強董事會建設，充分發揮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聚焦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運轉質量效能，錨定「一創兩最五強」奮鬥目標，頂壓前行穩增長，攻堅克難求突破，苦練內功強管理，主要經營指標保持穩健發展態勢。

一、2024年公司經營情況

2024年，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國務院國資委和上級各項部署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聚焦高質量發展，著力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奮力開拓市場搶抓先機，狠抓精細管理提升效益，突出科技創新引領賦能，全力化解風險守牢底線，主動謀劃企業再轉型再升級，為公司「十四五」圓滿收官、「十五五」順利開局奠定了堅實基礎。

（一）堅持守正創新、穩中求進，企業高質量發展根基扎實鞏固

公司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主動順應市場形勢變化，強化基礎管理能力提升，持續推動公司經營業績穩中向好、穩中提質。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新簽合同額人民幣12,487.06億元，其中海外新簽合同額人民幣931.34億元，同比增長46.94%，海外業務規模實現兩年翻一番；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520.25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92.55億元，經營活動現金流人民幣78.48億元，同比增長33.20%，保持了企業基本盤穩定，為長遠發展積蓄了充沛能量。

(二) 業務結構持續優化調整，再轉型再升級步伐穩步邁進

面對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公司積極轉變發展思路，不斷優化調整「一核心兩主體五特色」業務體系。通過推動實施「五五」戰略，鞏固提升鋼鐵冶金業務比重，成功簽約山西晉鋼智造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綠色低碳氫冶金項目、四川氫基豎爐冶煉釩鈦磁鐵礦中試示範等項目，引領國家鋼鐵行業綠色低碳技術發展，冶金建設國家隊核心功能進一步增強。公司緊跟國家戰略和政策導向謀篇佈局，在經濟熱點地區的市場份額平穩上升，其中雄安新區新簽合同額進入央企前列。公司通過大力實施「五個聯動」機制，積極發揮全產業鏈優勢，推動子企業互聯互通形成營銷合力，聯動中標項目數量和質量大幅提升，成功構建了差異化的市場競爭優勢，在此帶動下，公司成功中標重慶樞紐港產業園先進機電裝備和物流產業園、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濱海綜合度假區酒店等一批超百億元項目。同時，公司積極推動冶金建設技術優勢和全產業鏈優勢向相關領域延伸，大力拓展特色業務，實現銅、鎳、鈷等金屬資源量持續擴儲，並成功開發超高純硅基電子材料製備技術及裝備等。

(三) 項目管理水平穩步提升，高質量履約紮實推進

公司深入落實《工程項目管理手冊》要求，全年開展全級次項目檢查14,424項次，《工程項目管理手冊》宣貫培訓1,255場次，聯動開展首次「大履約」體系檢查；年內發佈首版《商務管理制度》和《工程項目預結算管理辦法》，完成首版《項目成本管控重點工作指南》編製，為推廣實施「大商務」管理打下堅實基礎。推動項目進度管理能力持續提升，通過進度預警、處置閉環管理，推動進度一級預警項目數量佔比降低12%，同時通過大力實施「降本增效、綜合施策降槓桿化風險三年專項行動」，持續改善經濟運營質量。報告期內，公司承建的一批具有行業影響力的重大項目取得階段性成效，自主設計供貨的全球最寬厚板軋機—河南安鋼周口鋼鐵基地寬厚板項目成功熱試，新疆有色金屬冶煉項目順利建成投產，四川達鋼搬遷升級改造項目全線投產，雄安國貿中心項目完成航站樓鋼結構封頂，故宮博物院北院項目完成主體結構封頂，江龍高速項目磨刀溪特大橋成功合龍，為保障國計民生、引領行業進步作出了重要貢獻。

(四) 科技創新支撐逐步增強，改革發展活力有效激發

公司堅持把科技創新作為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動能，不斷優化科技創新體系，強化數字化管理賦能。聚焦科技研發平台建設，完善體制機制，獲批組建省部級科技創新平台6個，所屬中冶建研院鋼鐵工業環境保護全國重點實驗室積極開展優化重組；所屬中冶南方牽頭成功獲批國務院國資委「冶金工業污染治理原創技術策源地」；聚焦科技成果轉化產業化，自主研發的世界首台高電壓大功率熔鹽儲能感應加熱裝置成功投運，自主開發的世界首條炭熱還原煙氣制硫磺中試線熱試成功；示範企業培育再創佳績，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增至6個，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增至10個；資質矩陣建設續創佳績，特級資質增至49項；企業整體信用持續提升，AAA級子公司增至7家，AA+級子公司達到15家。

(五) 合規體系建設紮實推進，風險防控成效持續鞏固

公司紮實推進法治合規體系建設，建立實施子企業「一對一」評價體系，強化合規「三道防線」主體責任，順利通過合規管理體系認證，制訂20個業務條線的《合規管理手冊》和3個重點領域的《合規指引》，引導骨幹子企業全面建立合規管理「三張清單」，案件處置和督辦成效顯著提高，減損挽損及回款額同步提升。公司始終堅持底線思維，突出抓好重大風險防控，不斷強化高質量發展的安全保障，持續推進房地產和PPP、投融建項目風險化解，落實中央關於房地產「止跌回穩」各項部署要求，深入推動存貨壓降工作，創新土地收儲、盤活閒置資產，「一項目、一方案、一專班」統籌謀劃、狠抓落實，完成全年任務目標。公司深入踐行「兩個至上」理念，大力推進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重點開展重大事故隱患治理，初步實現了重大事故隱患動態清零；全面開展「防高墜」專項治理行動，系統規範高處作業，公司安全生產形勢總體平穩。

(六) 積極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理念，全面落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

公司積極響應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開展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倡議》，以實際行動切實履行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提升自身投資價值的主體責任。錨定「一創兩最五強」奮鬥目標，全面推進企業再轉型再升級，持續優化「一核心兩主體五特色」業務結構，加快創新鏈產業鏈深度融合，以新質生產力打造高質量發展新優勢；堅持持續穩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積極與股東分享發展成果，報告期內完成2023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14.92億元，佔202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7.21%，本次經董事會審議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繼續保持穩定的現金分紅比例，擬實施現金分紅人民幣11.61億元；高度重視並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報告期內公司連續第八年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級評價；積極與股東及投資者開展多種形式的溝通交流，報告期內召開三次業績說明會，舉辦「半導體新型材料」主題反向路演，有效增進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理解與認知，加強公司與投資者的互動與互信。2025年，公司將繼續聚焦主營業務，提升全方位價值創造力，以穩健、高質量發展積極回報投資者。

二. 2024年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落實「兩個一以貫之」的重大原則，持續推動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體系建設和規範運作。作為公司治理架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董事會和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與公司黨委、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及時有效溝通，形成了決策、管理、監督各環節協調、高效運轉的規範機制。報告期內，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為促進公司發展和提升股東價值奠定了良好基礎。

(一) 積極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周國萍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現了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目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為：董事長、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萍女士，職工代表董事閔愛中先生。

董事會成員中有6位內地董事，1位香港董事；在專業背景上，董事會成員中既有企業管理方面資深專家，也有財務金融、法律、人力等領域的專業人才；從個人從業經歷上，董事會成員中既有企業高管，也有在政府、高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多年的專家學者。多元化的董事會為企業帶來了多元化的思維方式，形成了良好互補，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

(二) 充分發揮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並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

2024年，公司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監管規則賦予的職權及其工作要求進行履職，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開展工作，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按照「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把握發展機遇，精準戰略佈局，力促改革創新，繼續嚴控風險，推進公司再轉型再升級，加快推動高質量發展。

公司董事會注重發揮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的專業審查、經營監督、輔助決策作用，積極推動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工作日常化。按照職責權限，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會計師選聘、董事高管提名及薪酬、內控體系建設、關聯交易等監管機構和中小投資者重點關注事項依法依規認真研究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和風險防範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有效保證了上市公司各項工作的合法性、規範性和獨立性，為提高董事會議事、決策的專業化和高效化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報告期內，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2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85項，作出決議73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全年共召開會議18次，討論議題44項。

(三) 勤勉盡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2024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決議案18項，包括董事會工作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財務決算、利潤分配、董監事薪酬、擔保計劃等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勤勉盡責地執行股東大會已通過的各項決議。

(四) 深入企業開展調查研究

2024年，中國中冶董事以「強基固本蓄動能，推進企業再轉型再升級」為主題，開展了3次集體調研活動，赴成都、重慶、雄安、珠海、深圳、南京、馬鞍山等地，對中冶賽迪等7家二級子企業、廣東二十冶等3家三級子企業、五冶雄安國貿中心項目等13個重點項目開展實地調研。調研過程中，各位董事詳細了解了調研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開拓、董事會決策落實等情況，進一步掌握了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和信息，為日後董事會議事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

(五) 高度重視ESG、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工作，落實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不斷把ESG治理與經營管理相融合，持續強化價值創造，不斷提升治理水平，奠定可持續發展基礎。堅持推動綠色發展，積極履行環境責任，持續踐行社會責任。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主動適應以信息披露為核心的註冊制改革，嚴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同時不斷創新披露內容及披露形式，全方位細化和優化信息披露流程，持續提高信息披露質量。2024年，公司共計規範披露中英文公告290份。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始終緊扣戰略新發展，聚焦「一創兩最五強」奮鬥目標，圍繞「一核心兩主體五特色」業務體系開展投關工作，堅持以發掘公司亮點和投資價值為導向，積極做好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和對接，持續打造中冶特色的投關業務體系，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助力公司再轉型再升級和市值管理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連續第八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榮獲「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第二屆國新杯ESG金牛獎、「上證·金質量」公司治理獎等資本市場榮譽；攬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度上市公司「一帶一路」、「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年報業績說明會」及「董事會辦公室」等五個最佳實踐案例獎；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5A董秘評級。

三. 2025年展望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繼續按照「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守正創新、先立後破，紮實做好「四穩八進」重點工作，全面推進企業再轉型再升級，以心懷暖陽、沐光而行的信心定力和勇往直前、逆勢破局的決心毅力，錨定「一創兩最五強」奮鬥目標努力拼搏，在行業週期演變、結構重塑軌跡中，抵住短期陣痛，擁抱變革浪潮，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為股東、投資者及社會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6月30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有關規定，以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為宗旨，認真履行各項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充分行使監督職能，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組成情況

報告期間，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分別為監事會主席尹似松先生，監事張雁鎬女士，職工代表監事褚志奇先生。

二.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加強學習，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建立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了監督、檢查；對公司董事會和總裁辦公會會議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具體工作如下：

（一）召開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19項，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對每項議案都進行認真嚴格的審議，審慎提出監督意見，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

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計提2023年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3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暨ESG(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及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關於以A股IPO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以H股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於2024年4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更新中國中冶關聯人清單的匯報》。

監事會於2024年8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2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計提2024年半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

監事會於2024年10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冶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 履行法定監督職責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出席了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公司2024年召開的歷次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決策程序等進行了監督。通過了解並參與審議公司重大事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履行了必要的審核職能，發揮了法定監督作用。

(三) 參加各類培訓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專業培訓，共參加北京證監局舉辦的各類專題培訓5人次，內容涵蓋新質生產力與高質量發展、上市公司董事會建設實踐及相關政策解答等。通過學習，各位監事更新了履職所需專業知識和技能，進一步增強了理論素養和實際履職能力。

三. 2024年度監事會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要求，依法作出決策，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勤勉盡責、誠實守信、公正公允，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財務狀況和財務成果等進行了監督和審核，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內控體系完善，財務管理規範，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的財務報告進行全面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定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公司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實際情況。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未發現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存在違規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執行了《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交易都經公司董事會及其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4年，公司內部控制活動規範、合法、有效，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完善和運行的實際情況。

(六)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2024年，公司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精準扶貧、關愛員工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貢獻。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認真履行了社會責任，維護了股東、客戶、員工的利益。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年度重點任務，嚴格履行監督職能，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提升監督質量和履職能力，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股東、公司和員工等各方權益。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5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簡稱《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簡稱《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簡稱《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u>《特別規定》</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u>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u>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716X。</p>	<p>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u>2008年12月1日</u>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716X。</p>
<p>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公司的<u>董事長</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總裁</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體人選由公司<u>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確定。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u>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u>，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章 總則 第八條 <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u></p> <p>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p> <p>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p>	<p>第一章 總則 第八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p> <p>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p>
<p>第一章 總則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u>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一章 總則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u>公司</u>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u>從其規定。</u></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刪除</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u>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u></p> <p>前款所稱人民幣，...</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u>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u></p> <p>前款所稱人民幣，...</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u>同種類</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u>同種類</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u></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三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u>同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u>同類別</u>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五條 <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四條 <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u></p> <p>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u>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u></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u>或人民幣</u>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u>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8月28日以《關於核准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863號)文核准</u>，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億股，並於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8.71億股。 經中國證監會...</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8月28日以《關於核准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863號)核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億股，並於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8.71億股，<u>於2009年9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u></p> <p>經中國證監會...</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723,619,170元，實收資本為20,723,619,170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0,723,619,170元，實收資本為20,723,619,170元。 <u>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0,723,619,170股。</u>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p>	刪除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億元。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情況在工商登記管理部門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刪除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u>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u>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u>股票作為質押權</u>的標的。</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u>股份作為質權</u>的標的。</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五條 <u>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u>在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u>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u>；所持公司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u>在就任時規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u>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u>；所持公司股份...</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前款所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p>	<p>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p>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u>公開</u>發行股份；</p> <p>(二) <u>非公開</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u></p>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u>規定</u>的其他方式。</p>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刪除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條 <u>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p> <p>...</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p>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大會</u>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大會</u>的授權，經<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額</u>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收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會</u>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會</u>的授權，經<u>2/3</u>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數</u>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收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收購股份義務和取得收購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收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收購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刪除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刪除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收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收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收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收購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收購其股份的收購權；</p> <p>(2) 變更收購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收購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收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p> <p><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u></p> <p><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u></p> <p>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u>饋贈;</u></p> <p>(二) <u>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u></p> <p>(三) <u>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u></p> <p>(四) <u>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u></p> <p><u>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u></p>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九條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收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u>登記機構</u>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u>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p> <p>(一) <u>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u></p> <p>(二) <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p> <p>(三) <u>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p> <p>(四) <u>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p> <p>(五) <u>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p> <p>(六) <u>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p>	<p>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u>登記結算機構</u>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和股東會議記錄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3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除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外，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均可在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查閱。公司可以符合《公司條例》的方式暫停辦理股份登記。</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u>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u></p> <p><u>(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u></p> <p><u>(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u></p> <p><u>(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u></p>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四) <u>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u></p> <p>(五) <u>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u></p> <p>(六) <u>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u></p> <p>(七) <u>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u></p>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股東大會召開前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需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規定。</p>	刪除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u>股東大會</u>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終止時</u>，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p>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u>股東會</u>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收市後</u>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u>如公司設置優先股等類別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2/3的股東表決通過批准。</u></p> <p>...</p>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p>1. <u>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u></p>	<p>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2. <u>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p> <p>(1) <u>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p> <p>(2) <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p> <p>1) <u>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p> <p>2) <u>主要地址(住所)；</u></p> <p>3) <u>國籍；</u></p> <p>4) <u>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p> <p>5) <u>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p>(3) <u>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u></p> <p>(4) <u>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u></p> <p>(5) <u>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四條 <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u></p>	<p>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六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五條 公司<u>股東大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u>股東大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u>股東大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u>人民</u>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	<p>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u>人民法院</u>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u>繳納股金</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退股</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p>	<p>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u>繳納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刪除</p>
<p>二</p>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u></p> <p><u>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u></p> <p>(一) <u>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u></p> <p>(二) <u>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三) <u>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p>(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本條款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u></p>	<p>(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一)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p>	<p>(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二) <u>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三) <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u></p>	<p><u>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1)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p>(2)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u></p>	<p><u>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3) <u>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p>	<p><u>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十二) 審議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包含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u></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需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u>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u>；</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u>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u>；</p> <p>(五) <u>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孰高)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u>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即3人)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即6人)時</u>；</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p> <p>(六) 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七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u>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u>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u>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u>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u>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p>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u>董事會</u>、<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u>股東大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u>董事會</u>、<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u>股東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u>書面會議通知</u>；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u>書面會議通知</u>。<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股東大會</u>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u>股東大會</u>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u>股東會</u>召開21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臨時<u>股東會</u>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u>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四) <u>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p> <p>(五) <u>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u>載明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十一) <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八十條 <u>股東大會</u>擬討論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u>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u>監事</u>外，每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六十五條 <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本段所稱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發言，...</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包括出席及發言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本段所稱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代理人的姓名；</u></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八十七條 <u>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p>	<p>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七十一條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八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p>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九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九十二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七十四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u>擔任會議主席</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主席</u>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u>股東</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u>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u>主持</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主持。<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u>股東</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主持或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u></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九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u>股東大會</u>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u>股東大會</u>批准。</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u>召開</u>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u>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p> <p><u>股東會</u>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u>股東會</u>批准。</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2/3以上</u>通過。</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四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一百〇五條 <u>本章程 第六十二條 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九)、(十六)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u>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 <u>股東會</u> 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u>董事會的工作報告；</u> (二) <u>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三) <u>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 (四) <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第八章 <u>股東大會</u> 第一百〇六條 <u>本章程 第六十二條 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六)、(七)、(八)、(十)、(十三)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一)、(十五)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u>	第七章 <u>股東會</u>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 <u>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 (三) <u>本章程的修改；</u> (四)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 (五) <u>股權激勵計劃；</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七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監事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u>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超過30%，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八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獨立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監事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p> <p><u>(四) 有關允許提交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兩份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少於7天。</u></p>	<p>第七章 股東會 第九十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p> <p>(四)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五) <u>前述第四段中所述的期限，最快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後開始計算，且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結束。</u></p> <p>(六) <u>股東大會</u>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p>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u>監事</u>的，由董事會、<u>監事會</u>提出，建議<u>股東大會</u>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u>股東會</u>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刪除</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條</p>	<p>刪除</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u>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總裁</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二條 <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u>公司應在2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九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調整合併至第十章經理層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二節 獨立董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p>	<p>調整章節位置至 第八章 董事會 第四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二條</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u>對股東大會負責</u>。公司董事會發揮<u>決策作用</u>，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p> <p>董事會由<u>5-11</u>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p> <p>本條所稱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p> <p>董事會由<u>9</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u>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本條所稱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刪除</p>
<p>-</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 <u>股東大會</u> 會議，並向 <u>股東大會</u> 報告工作；	(一) 召集 <u>股東會</u> 會議，並向 <u>股東會</u> 報告工作；
(二) 執行 <u>股東大會</u> 的決議；	(二) 執行 <u>股東會</u> 的決議；
(三) <u>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u>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在 <u>股東大會</u> 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財務資助、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七) 在 <u>股東會</u> 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 <u>對外擔保事項</u> 、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u>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根據董事長的提名</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 <u>對高級管理人員</u> 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	(十三) 向 股東會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決定公司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的具體實施方案；
(十八) 向 股東大會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法律風險控制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二十)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二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二十一) <u>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u>	(二十一) <u>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u>
(二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二十二) 決定公司為自身債務設定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二十三) 決定公司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的具體實施方案；	(二十三) 決定為公司本部的貸款提供擔保；
(二十四) 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二十四) 決定公司年度預算外費用支出事項；
(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法律風險控制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二十五) 決定公司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二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二十六) 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
(二十七) 決定公司為自身債務設定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 <u>股東會</u> 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八) 決定為公司本部的貸款提供擔保；	<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二十九) 決定公司年度預算外費用支出事項；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 <u>股東會</u> 作出說明。
(三十) 決定公司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 <u>股東會</u> 審議的，則應提交 <u>股東會</u> 審議。
(三十一) 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 <u>第(五)、(六)、(十一)項</u> 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u>第(七)項中財務資助事項和對外擔保事項</u> 必須經出席董事會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 <u>股東大會</u> 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u>股東大會</u>審議的，則應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u>第(七)、(八)、(九)、(十五)項</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第(四)項中財務資助事項</u>和<u>第(二十一)項</u>必須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u>股東大會</u>作出說明。</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p> <p><u>經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的提議</u>，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u>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應送達各董事和監事</u>。</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u>應於</u>會議召開前5日送達各董事。</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p> <p>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u>應當</u>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只有在時間緊急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u>董事會召開會議一般採用現場會議方式</u>，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u>董事會召開和表決也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書面等方式。</u></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大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檢查督促</u>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p> <p><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u></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督促、檢查</u>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法規的規定。</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法規的規定。</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 <u>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u></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u>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u></p> <p><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一) <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二) <u>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u>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u>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二) <u>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三) <u>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四) <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1/3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公司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一) <u>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二) <u>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三) <u>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經<u>股東大會</u>批准後生效。</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經<u>股東會</u>批准後生效。</p> <p><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u>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u>公司董事會設立<u>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該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審計委員會外，</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u></p> <p><u>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u></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p> <p>...；</p> <p>(十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u>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p> <p>(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u>戰略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當過半數。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董事長擔任。戰略委員會具體行使以下職權：</u></p> <p>(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u>對重大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u></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p> <p>(一) 負責研究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u>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u></p> <p>(三) <u>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u></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u>提名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外部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p> <p><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具體行使以下職權：</u></p> <p>(一) 負責研究、<u>擬訂</u>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u>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三) <u>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四) <u>按照公司的戰略、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五) <u>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u></p> <p>(六) <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一條 <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p> <p>(一) 研究董事、<u>總裁人員</u>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原則上由外部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p>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行使以下職權：</u></p> <p>(一) 研究、<u>擬訂</u>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考核的標準，組織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u>擬訂</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u>薪酬與績效考核</u>方案，<u>獎懲建議</u>方案；</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三) <u>制定或者變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p>(四)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二條 <u>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p> <p>(一)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等)相關的目標、策略、規劃、重大決策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具體行使以下職權：</u></p> <p>(一)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等)相關的目標、策略、規劃、重大決策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p>
<p>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u>籌備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及相應會議文件保管；</u></p> <p>(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五) <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裁、財務總監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u>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u></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裁、財務總監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二章 經理層 第一百七十一條</p> <p>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u>經理層發揮經營管理作用</u>，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公司推行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按照約定考核，實施聘任或解聘、兌現薪酬。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p> <p>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p>	<p>第十章 經理層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u>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u>，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公司推行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按照約定考核，實施聘任或解聘、兌現薪酬。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p> <p>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p> <p><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十二章 經理層 第一百七十二條</p> <p>總裁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經過聘任可以連任。</p> <p>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u>總裁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裁代其職責。</u></p> <p>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副總裁。</p>	<p>第十章 經理層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經過聘任可以連任。</p> <p>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副總裁。</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二章 經理層 第一百七十八條</p> <p>公司經理層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十章 經理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層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三條</p>	<p>刪除</p>
<p>第十四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p> <p>(八)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第十一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p> <p>(八) <u>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察工作，設立巡察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察監督；</u></p> <p>(九) <u>討論和決定</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u>監事</u>、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u>(九) 非自然人；</u></p> <p>(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九)</u>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u>(十)</u>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u>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u></p>	<p>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u>公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1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前仍有效。</u></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p> <p>第二百〇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p>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p>	
<p>第十六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零九條 <u>建立和實施以勞動合同管理為關鍵、以崗位管理為基礎的市場化用工制度</u>，推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u>競爭上崗</u>、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制度。</p>	<p>第十三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u>結合公司實際</u>，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u>選聘競聘</u>、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u>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u>。</p>
<p>第十六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一十條 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u>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u>。</p>	<p>第十三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u>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p>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u>後4個月內</u>，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二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u>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p> <p>(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u>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u></p> <p><u>特殊情況是指以下情形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數； 2. <u>經股東大會批准以低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進行現金分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重大投資需求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等。該等重大投資的標準為：公司下年度預算投資總金額超過當年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5%。</u>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p>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u>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u></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p> <p><u>當公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數； 2. <u>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u> 3. 經股東會批准以低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進行現金分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在<u>未來12個月內有重大投資計劃</u>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等。該等重大投資的標準為：公司下年度預算投資總金額超過當年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5%。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1.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u>公司總裁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u>。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p> <p>2. 董事會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當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並形成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p> <p>3. 公司因<u>前述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特殊情況</u>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u>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條 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u>公司總裁辦公會、黨委會研究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u>；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p> <p>(二) 董事會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三) 公司因<u>出現第一百七十四條的情形</u>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後，提交<u>股東會審議</u>，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u>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p>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三十七條 <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八十條 <u>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三十八條 <u>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條 <u>公司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進行分紅派息。</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p> <p><u>第一百八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p><u>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p> <p><u>第一百八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p>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u>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u></p>	<p>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五條 <u>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u></p> <p>(一) <u>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u></p> <p>(二) <u>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u></p> <p>(三) <u>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p>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條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p>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u>股東大會</u>決定，董事會不得在<u>股東大會</u>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u>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u></p>	<p>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u>由股東會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u>股東會</u>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刪除
<p>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p>	<p>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u>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u></p>
<p>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u></p> <p>(一) <u>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p> <p>(二) <u>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u></p> <p>(三) <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u></p>	<p>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u>提前至少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九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p> <p><u>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u></p>	<p>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p> <p><u>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p>—</p>	<p>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p>
<p>第十九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u></p>	<p>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u>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u>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u></p> <p><u>若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u></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至少公告3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u>第一次</u>公告之日起<u>90日</u>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u>45日</u>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至少公告3次</u>。</p>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二百〇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四) <u>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u></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u>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u>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u>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u>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條(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〇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u>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p>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至少公告3次</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90日</u>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p>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u>45日</u>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p>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u>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p>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三條</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五條 除非另有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50%以上</u>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不足50%</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u>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非另有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50%</u>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50%</u>，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u>「以前」</u>，均含本數；「低於」、「少於」、「不足」「多於」、「超過」，均不含本數。</p>	<p>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均含本數；<u>「過」、「以外」、「低於」、「少於」、「不足」「多於」、「超過」</u>，均不含本數。</p>
-	<p>第十九章 附則 <u>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p>

註： 除上表外，《公司章程》全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監事會」和「監事」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同時統一表述，將「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將大寫數字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公司章程》中其他相關條款編號、引用前文條款的編號等序號進行相應調整。僅涉及「監事」、「監事會」及前述「股東會」表述及編號調整的條款不進行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	<p>第二條 上市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公司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七) 對公司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 <u>自願清盤</u> 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章程》附件《 <u>股東會議事規則</u> 》和《 <u>董事會議事規則</u>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會計師事務所</u> 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 <u>股東會</u> 審議的擔保事項；
(十) 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章程》附件《 <u>股東大會</u> 議事規則》、《 <u>董事會</u> 議事規則》和《 <u>監事會</u> 議事規則》；	(十) 審議需 <u>股東會</u> 審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 <u>股東大會</u> 審議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需 <u>股東大會</u> 審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u>股東會</u> 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u>(十六)</u>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包含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 <u>股東大會</u> 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九條 <u>公司半數以上</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對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條 <u>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對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條 <u>監事會有權</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u>並</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大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u>10%以上的股東</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形式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u>10%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形式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及發佈<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時，應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發佈<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應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三條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大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大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四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四條 <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五條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公司提出提案。在董事會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u>監事</u>及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公司提出提案。在董事會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及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p>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大會</u>，應當將於會議召開21日前<u>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u>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擬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會</u>，應當將於會議召開21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召開臨時<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擬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一條 <u>股東大會</u>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u>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要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的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p> <p>(四) <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五) <u>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u></p> <p>(六) <u>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第二十二條 <u>股東會</u>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八) <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九) 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p> <p>(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二十二條 <u>股東大會</u>擬討論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u>監事</u>外，每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三條 <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u>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u>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相關<u>股東大會</u>及<u>股東大會</u>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相關<u>股東會</u>及<u>股東會</u>會議作出的決議並<u>不僅</u>因此無效。</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u>股東大會</u>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u>股東大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u>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第二十六條 <u>股東大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大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大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大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第二十七條 <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u>投票</u>的方式為<u>股東</u>提供便利。<u>股東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u>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權。</p> <p>.....</p>	<p>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及於股東會</u>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權。</p> <p>.....</p>
<p>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p> <p>.....</p>	<p>第三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p> <p>.....</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條 ……</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大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u>姓名</u>；</p> <p>(二) <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p>	<p>第三十一條 ……</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代理人的<u>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p>
<p><u>第三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第三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刪除
<p><u>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u></p>	刪除
<p>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p><u>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第三十四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七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u>監事會主席</u>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u>推舉</u>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則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三十五條 <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則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出席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u>股東大會</u>上，<u>董事會</u>、<u>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大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u>股東會</u>上，<u>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在<u>股東大會</u>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u>股東會</u>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一條 <u>股東大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u>股東大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p> <p><u>股東大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2/3以上</u>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四十條 ……</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1%</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u>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u></p>	<p>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u>股東大會</u>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u>股東大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四十一條 <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五條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超過30%，<u>股東大會</u>選舉兩名及以上的<u>董事或監事</u>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p> <p>.....</p>	<p>第四十二條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超過30%，<u>或者股東會</u>選舉兩名以上<u>獨立董事</u>的，<u>股東會</u>選舉兩名及以上的<u>董事</u>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p> <p>.....</p>
<p>第四十六條 <u>董事、監事</u>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u>股東大會</u>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u>監事</u>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u>股東大會</u>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p> <p>(二) <u>董事會、監事會</u>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u>監事</u>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u>股東大會</u>提出。</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p> <p>(四) <u>有關允許提交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兩份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少於7天。</u></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u>股東會</u>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u>股東會</u>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可以在《<u>公司章程</u>》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u>股東會</u>提出。</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p> <p>(四) <u>股東會</u>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p> <p>(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u>股東會</u>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五) <u>前述第四段中所述的期限，最快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後開始計算，且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結束。</u></p> <p>(六) <u>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u></p> <p>(七) <u>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u></p>	
<p>第四十八條 <u>股東大會</u>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u>否則，有關變更</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u>股東大會</u>上進行表決。</p>	<p>第四十五條 <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p>
<p>第五十一條 <u>股東大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u>股東代表</u>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u>股東大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第四十八條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u>兩名股東代表</u>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第五十二條 <u>股東大會</u>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u>在會議現場</u>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大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九條 <u>股東會</u>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刪除</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五十九條 公司<u>股東大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p> <p><u>股東大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相關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u>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p> <p><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相關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六十條—第六十七條</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九條 <u>股東大會</u>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u>股東大會</u>變更前次<u>股東大會</u>決議的，董事會應在<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上刊登。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七條 <u>股東會</u>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對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u>股東會</u>變更前次<u>股東會</u>決議的，董事會應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u>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有關報刊應當是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上市公司可以選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u></p> <p><u>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u></p> <p>如公將「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稱公告、通知或補充通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u>或者股東會補充通知</u>，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u>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u></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補充通知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註：除上表外，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監事會」和「監事」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同時統一表述，將「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將大寫數字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其他相關條款的序號進行相應調整。僅涉及「監事」、「監事會」及前述「股東會」表述及編號調整的條款不進行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主板)(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p>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u>股東大會</u>會議，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p> <p>(三) <u>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年度具體經營目標、投資、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u>；</p> <p>(四) 在<u>股東大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財務資助、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p> <p><u>(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u>股東會</u>會議，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 <u>對外擔保</u> 、財務資助、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
(八) <u>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u>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u>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u>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u>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u>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u>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決定公司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的具體實施方案；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二十) <u>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u>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二十一) <u>審議批准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u></p> <p>(二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二十三) 決定公司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的具體實施方案；</p> <p>(二十四) 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法律風險控制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二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二十七) 決定公司為自身債務設定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p> <p>(二十八) 決定為公司本部貸款提供擔保；</p> <p>(二十九) 決定公司年度預算外費用支出事項；</p> <p>(三十) 決定公司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p> <p>(三十一) 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大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法律風險控制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二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u>(二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u></p> <p>(二十二) 決定公司為自身債務設定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p> <p>(二十三) 決定為公司本部貸款提供擔保；</p> <p>(二十四) 決定公司年度預算外費用支出事項；</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p> <p>(二十六) 根據<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u>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p> <p>(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五條 除第四條規定的職權外，董事會還負責審議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等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p>	刪除
<p>第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大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督促董事會決議的<u>實施情況</u>；</p> <p>……</p>	<p>第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督促董事會決議的<u>執行</u>；</p> <p>……</p>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由<u>5-11</u>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p> <p>……</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u>9</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u>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p> <p>……</p>
-	<p><u>第十一條 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u></p>
<p>第十二條 董事由<u>股東大會</u>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u></p>	<p>第十二條 董事由<u>股東會</u>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任期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u>財務與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u>專門委員會不具有決策權，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u></p> <p>……</p>	<p>第十四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u>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u>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任總裁的董事是戰略委員會委員。</u></p> <p>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u>(二) 研究公司發展戰略，確立戰略基本框架；</u></p> <p><u>(三) 組織制訂集團中長期發展規劃，指導並審定重要子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u></p> <p><u>(四)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u></p> <p>(五) 對重大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u>(六) 制訂重組、改制方案，指導子公司制定重組、改制方案，提出審議意見；</u></p> <p><u>(七) 結合公司業務和管理需要，定期評估公司治理結構和組織架構，提出調整意見；</u></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u>其中外部董事應當過半數。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董事長擔任。</u></p> <p>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重大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第十七條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u></p>	<p><u>第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u></p>
<p><u>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u></p>	<p><u>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u></p>
<p><u>(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u></p>	<p><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二)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五)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六) 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七)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u></p>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八)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九)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十)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規劃、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標；</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u>(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十二) <u>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評估和指導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u></p>	
<p>(十三) <u>審議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擬定的評價工作方案，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十四) <u>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就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饋進行研究；</u></p>	
<p>(十五) <u>提議聘請或更換財務報表、內部控制的外部審計機構；</u></p>	
<p>(十六)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u></p>	
<p>(十七) <u>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u></p>	
<p>(十八) <u>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u></p>	
<p>(十九) <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u>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p> <p>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一) 負責研究、擬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u></p> <p>(三) <u>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u></p> <p>(四) 按照公司的戰略、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p> <p>(五)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u></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u>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外部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p> <p><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具體行使以下職權：</u></p> <p>(一) 負責研究、<u>擬訂</u>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三) <u>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四) 按照公司的戰略、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p> <p>(五)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u>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p> <p><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u></p> <p>(一) 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組織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獎懲建議方案；</p> <p><u>(三) 審議公司員工的收入分配方案；</u></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u></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u>外部董事應當過半數。</u>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p> <p><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支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行使以下職權：</u></p> <p>(一) 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組織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獎懲建議方案；</p> <p><u>(三) 制定或者變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p><u>(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條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u>兼任總裁的董事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u></p> <p><u>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p> <p>……</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涉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u>附錄二十七</u>《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文中建議的職權)；</p> <p>(七) 指導法治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定期聽取合規管理報告；對合規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和評估。</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u></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p> <p><u>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具體行使以下職權：</u></p> <p>……</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涉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u>C2</u>《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文中建議的職權)；</p> <p>(七) 指導法治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定期聽取合規管理報告；對合規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和評估。</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u>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等事宜。</u></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u>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u></p> <p>(一) <u>籌備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及相應會議文件保管；</u></p> <p>(二) <u>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三) <u>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p> <p>(四) <u>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五) <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u>(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u></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u>(六) 監事會提議時；</u></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u>(四)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u></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u>(六)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u></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u>時間</u>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p> <p>(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六)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建議；</u></p> <p><u>(七)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u>(八)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九)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u>日期</u>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p> <p>(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非董事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該等列席人員無表決權。</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非董事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該等列席人員無表決權。</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代理事項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p>	<p>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p> <p>……</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七條 <u>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u></p> <p>(一) <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u></p> <p>(二) <u>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u></p> <p>(三) <u>《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u></p> <p><u>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第四十七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p> <p><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第四十九條 <u>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事項作出決議。</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決議的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u></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屆次、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u>；</p> <p>(二) <u>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三) <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四) 會議議程；</p> <p>(五)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六) <u>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p> <p>(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及投票人姓名)；</p> <p>(八) <u>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載明的其他事項</u>。</p>	<p>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u>和召集人姓名</u>；</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u>董事發言要點</u>；</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及投票人姓名)。</p>

註：除上表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同時統一表述，將「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將大寫數字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相關條款的序號進行相應調整。僅涉及前述「股東會」表述及編號調整的條款不進行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細節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好/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相關 股份類別已 發行股份佔 全部已發行	
						百分比 (%)	股份百分比 (%)
尹似松	監事會主席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00	0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陳建光先生及閻愛中先生以及監事尹似松先生、張雁鎬女士及褚志奇先生為中冶集團及／或中國五礦的董事或監事，而中冶集團及中國五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涉及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簽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起14天內，可於(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查閱下列資料。

- (1) 新框架協議
-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詳見本通函內
- (3) 本附錄中標題為「8.專家及同意書」的段落中提及的同意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中冶」)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請2025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計劃的議案。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聽取事項

1. 聽取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5年6月6日

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